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月坛撤登送告字〔2025〕第 0701 号

北京钻金皓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月坛撤登字〔2025〕第 0003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你（单位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中“郝云霞”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的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西市监月坛撤登字〔2025〕第 0003 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陈树梅、李进军 联系电话：010-68019903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2 号银岛商务楼 337 室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